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0）9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瓦窑沟乡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知
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扶贫项目资金125.31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

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0年9月9日
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9月9日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瓦窑沟乡瓦窑沟村郭家坪香菇大棚配套产业项目	6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2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瓦窑沟乡龙泉坪村香菇大棚配套产业项目	33.5023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3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瓦窑沟乡代柏村旅游项目	6.884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4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瓦窑沟乡月子沟柏油道路铺设项目	24.9327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25.319		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瓦窑沟乡月子沟柏油道路铺设项目	基础设施	交通局	瓦窑沟月子沟村摊铺柏油，覆盖两个行政村，全长4.3公里，其中摊铺水稳层51030平方米，摊铺柏油路23400平方米，路肩4.3公里。	瓦窑沟庙上村、金庄村	产出指标：全长4.3公里，其中摊铺水稳层51030平方米，摊铺柏油路23400平方米，路肩4.3公里；效益指标：解决月子沟村441人交通出行问题；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25.56	2020.9.7	